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2/15-16 號文件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5 年 10 月 9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5 年 10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5 年 1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5 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 (第 191 號法律公告)

《2015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 2 號)規例》 (第 192 號法律公告)

背景

於 1959 年訂立的《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123I 章)就下列建築物訂明所提供的衛生設備(包括水廁及尿廁的數目)的最低標準:住宅建築物、公眾娛樂場所、電影院、食肆及辦公室、工業經營及其他工作地方(下稱"受規管建築物")。有關標準是參考身處(或可能身處)受規管建築物內的男性及女性人數而訂明,令有關建築物至少設有若干數目的衛生設備。隨著人數達到不同水平(臨界水平),所規定提供的衛生設備的訂明數目會相應增加。

2. 據發展局於 2015 年 10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DEVB(PL-B) 30/30/98)第 2 及第 21 段所述,政府當局認為,第 123I 章現已不合時宜。因此,政府當局計劃採取兩階段的方式修訂第 123I 章。首階段涉及修訂第 123I 章以提升公眾場所提供衛生設備的標準。第二階段涉及的修訂旨在提升有關建造排水系統的規定、更改第 123I 章下的具體規範性的規定等。第 191 號法律公告涵蓋首階段對第 123I 章的修訂。

第191及第192號法律公告

3. 第191號法律公告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38條訂立，以——

- (a) 更改該等建築物所採用的男女比例或臨界水平，藉以更新有關受規管建築物所提供的衛生設備的數目及標準的規定；
- (b) 加入4類新的建築物(即體育場、商場及百貨公司、宗教機構及殯儀館)，並訂明該等建築物在提供衛生設備的數目及標準方面的規定；
- (c) 以"工作地點"取代被認為屬"辦公室、工業經營及其他工作地方"的建築物。"工作地點"被界定為包括既非在商場內亦非在百貨公司內的商店及食肆的食物室；及
- (d) 修訂若干定義(包括以"實用樓面面積"取代"實用樓面空間"的定義)。

4. 上述修訂的效力是，當受規管建築物內的人數達到某個臨界水平時，有關建築物的女性衛生設備的數目將會增加。此外，第191號法律公告對食肆在提供衛生設備方面的規定亦與食肆的發牌要求一致。

5. 因應第191號法律公告對第123I章的修訂，第192號法律公告修訂《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A章)第8(1)(k)(i)條，以"實用樓面面積"取代"實用樓面空間"。

公眾諮詢

6.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6段所述，政府當局曾諮詢若干委員會、專業團體及相關組織，包括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屋宇建設小組委員會及香港各界婦女聯合促進會。該等委員會及團體均支持有關修訂。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7. 據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在2015年1月5日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委員原則上支持擬議修訂。部分委員關注舊商業樓宇的業主及食肆經營者可能難以符合建議的新規定。政府當局解釋，在第191及第192號法律公告實施後，有

關修訂只會適用於新建築物或進行重大改動或加建工程的現有建築物，以及新食肆的牌照申請。

生效日期

8. 第191及第192號法律公告自2015年12月14日起實施。

《2015年藥劑業及毒藥 (修訂)(第5號)規例》

(第193號法律公告)

9. 第193號法律公告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下稱"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9(1B)條經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批准下訂立。第193號法律公告分別在《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138A章)附表1的A分部、第138A章附表3的A分部及第138A章附表10所列的毒藥表的第I部的A分部中加入12種物質，以便使該等物質受制於第138章及第138A章所施加的限制。

10. 納入第138A章附表1的物質在其銷售、供應、標籤及貯存方面受到限制。納入第138A章附表3的物質只可按照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零售方式銷售。含有第138A章附表10所列的毒藥表第I部所載列的物質的毒藥，除須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定外，只能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出售，或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出售。

11. 據食物及衛生局於2015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B/H/23/4)第4段所述，鑒於有關物質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管理局認為，在第138A章有關附表加入該12種物質是適當的。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以了解該12種物質的詳情。

12. 第193號法律公告已自刊登憲報當日(即2015年10月9日)起實施。

13.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並無就第193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2015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令》

(第194號法律公告)

14.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5條，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資訊須是書面形式或須以書面形式提供，或准許資訊可以是書面形式或以書面形式提供，則使用包含該資訊的電子紀

錄即屬符合該法律規則。《電子交易(豁免)令》(第553B章)附表1列出獲豁免於第5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法例條文。

15. 第194號法律公告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根據第553章第11(1)條作出，以便從第553B章附表1中刪除第18項(由《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16(2)、17(1)及24(1)條組成)。第131章第16(2)條涉及向城規會秘書申請按草圖或核准圖規定就任何目的批給許可。第131章第17(1)條涉及向城規會秘書申請對城規會根據或就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第131章第24(1)條涉及向發展局局長申請覆核規劃署署長所作出的決定。第194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上述申請獲容許以電子方式提交。

16. 議員可參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5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GCIO 107/4/3 XXVI)，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17. 據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和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194號法律公告諮詢該兩個事務委員會。

18. 第194號法律公告自2015年12月18日起實施。

**《2015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3)
(第2號)令》**

(第195號法律公告)

《2015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8)令》

(第196號法律公告)

19. 第195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86(2)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作出，將第374章附表3第2部所指明的各項費用調高9%至11%不等。重點而言，該等費用是關乎在政府驗車中心就若干種類車輛(包括任何私家車、的士、小型巴士、單層及雙層巴士)進行檢驗所須繳付的費用。該等費用對上一次調整是在1995年。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2015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CR 25/5591/79)的附件C，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

20. 第196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第374章第88H(2)條作出，以調整第374章附表8所指明的各項費用。該等調整是關乎調高根據第374章第9A部進行初步檢驗及再作檢驗的費用、調高發出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的複本的

費用，以及調低供應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表格的費用。就藉第196號法律公告調高的費用而言，有關費用的增幅為9%至10%不等，而該等費用對上一次調整是在1995年。至於藉第196號法律公告調低的費用方面，有關費用的減幅約為72%，而該等費用對上一次調整是在1998年。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附件D，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

21.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所述，調整上述費用旨在收回全部成本。據政府當局所述，調低供應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表格的費用，是由於該等費用高於相關的全部成本。

22.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2015年2月27日，就上述費用調整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同意調整有關費用，以逐步收回提供該等服務的全部成本。

23. 第195及第196號法律公告自2015年12月7日起實施。

《2015年〈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第197號法律公告)

24. 第197號法律公告指定2015年12月2日為《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2015年第15號條例)(第197號法律公告所指明的條文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

25. 2015年第15號法律公告就多項事宜訂定條文，當中包括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下稱"互通系統")的建立，以及互通系統內資料及資訊的互通、使用和保護。不會於2015年12月2日實施的條文主要關乎"互通限制要求"，以及使用互通系統內的資料及資訊進行研究或製備統計資料。

26. 據食物及衛生局於2015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1/1/3781/10)第4至第6段所述，實施第197號法律公告所指明者以外的各項條文，可令政府當局得以開展替醫護提供者及醫護接受者作自願參與的登記，以及日後互通電子健康紀錄。關乎"互通限制要求"及使用互通系統內的資料的條文暫不予以實施，原因是政府當局計劃進一步研究此事。

27.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在審議相關的條例草案期間，政府當局表示，待有關的研究完成而相關功能在技術上亦準備就緒，可付諸實行後，該等關乎互通限制的條文才會生效。法案委員會沒有就此方面提出任何反對意見。至於關乎使用電子健康紀錄內的資料及資訊，以作研究和統計用途的條文方

面，政府當局並無告知法案委員會擬於稍後階段才實施該等條文的計劃。

《2015年〈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第198號法律公告)

28. 第198號法律公告指定2015年12月7日為第198號法律公告所指明的《保險公司(修訂)條例》(2015年第12號條例)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29. 2015年第12號條例於2015年7月獲制定，以修訂《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就多項事宜訂定條文，當中包括成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以及保險中介人的發牌制度和操守規定。將於2015年12月7日實施的條文主要關乎臨時保險業監管局(下稱"臨時保監局")的成立、其權力、對臨時保監局的制衡，以及業界諮詢委員會的委任安排。謹請議員察悉，臨時保監局在成為屬獨立法定機構的保監局以接手保險業監理處(下稱"保監處")的職務前，不會獲賦予任何規管權力。

30.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5年10月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INS/2/3C(2015))第4及第5段所述，政府當局計劃分3個階段實施2015年第12號條例。第198號法律公告所涵蓋的條文是關乎2015年第12號條例第一階段的實施。第二及第三階段(目標是於第一階段開始實施後不多於3年內完成)則主要關乎由保監局取代保監處，以及實施法定的發牌制度及規管保險中介人。

31.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198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在審議《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期間，為確保在條例草案下順利過渡至新的規管制度，委員強調政府當局應與持份者繼續進行討論，擬訂落實有關安排的細節，包括就各項規定及過渡安排制訂規則和守則或指引，這點殊為重要。委員又強調，當局有必要為保監處現有員工作出妥善安排。

《2015年〈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

(第199號法律公告)

32. 第199號法律公告指定2016年2月1日為《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2015年第1號條例)尚未實施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33. 2015年第1號條例於2015年1月制定，以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就多項事宜訂定條文，當中包括分階段提取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累算權益、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以及有關強積金計劃的若干遵從規定要求。將於2016年2月1日實施的條文關乎多項事宜，當中包括強積金計劃成員在退休(及提早退休)時以分期方式提取累算權益，以及規定除2015年第1號條例所准許者外，強積金計劃受託人不得就支付累算權益向計劃成員收取任何費用或施加任何罰款。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15年10月7日致財經事務委員會的函件¹(檔號：CB(1)1300/14-15(01))，以了解進一步的詳情。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34.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199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在審議《2015年〈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15年第98號法律公告)期間，政府當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曾承諾會開展針對性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協助市民了解新的提取選擇方案和運作安排。該等活動包括為所有強積金計劃成員製作關於新提取選擇方案和安排的宣傳單張，以及為工會代表和僱主等相關持份者團體舉辦簡介會。

總結意見

35.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第193至第199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本部仍在研究第191至第192號法律公告，如有需要，將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15年10月15日

¹ 政府當局並無就第199號法律公告提供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不過，政府當局曾致函財經事務委員會，表示政府當局會於2015年10月9日就2015年第1號條例在憲報刊登一項生效日期公告。該函件已於2015年10月9日送交立法會全體議員。